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严格规范投资行为，提升精准投资水平，提高投资效率效益，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将有形或无形资产投放于某种对象或事项，以取得一定收益的活动。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公司新建、改扩建、更新、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行为；对外投资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中心、事业部（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各分公司（厂）、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各单位）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适用范围

按照投资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公司对外投资分为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一） 有价证券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二） 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的控股、合营、联营公司实体开发项目；
3. 向被投资企业追加投资；
4. 收购股权；
5.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适用范围

根据公司新建、改扩建、更新、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项目类别：

- （一） 前期储备项目；
- （二） 基建项目；
- （三） 后勤项目；
- （四） 生产技改项目；
- （五） 营销项目；
- （六） 通信及信息化项目；
- （七） 农网改造项目；
- （八） 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第六条 投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调控政策；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规模适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

（四）投资风险可控，有相应的防范措施；

（五）实现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效益目标，确保公司投资收益。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含下属各单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以上的对外投资。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含下属各单位）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权限。固定资产投资由公司制订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实施投资项目。

第十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不得有分拆投资项目、逃避审批等行为。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中心、事业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投资管理职能，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下属各单位开展专业指导，负责投资决策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战略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标准，负责研究和编制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的制定、进度监管，负责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后评价管理；

（二）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审核公司投资预算，筹措资金，负责有关投资事宜的会计核算，财务审计。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三）公司法务风控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工商登记。涉法律风险的重大投资，法务部应会同法律顾问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事宜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相关部门及各事业部，依照职责范围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实施和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投资计划的制定和上报、按权限和流程实施本单位投资项目。

第五章 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须经过编制投资计划和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经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后、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部门或下属单位负责编制投资计划、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项目相关资料报公司战略投资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应包括投资必要性、投资地点、投资规模及估算、经济评价、风险评估、融资方案等，重大投资项目应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审批，按公司的《基建技改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上报、审批程序，由战略投资部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计划由战略投资部牵头，组织公司董事办、法务风控部、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进行审查，论证投资可行性。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完成审查后，由战略投资部拟定投资议案，提交公司党委会审议。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战略投资部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办按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方案需经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审批过程中投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时，应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资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审批后，按公司《基建技改管理办法》确定的流程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由战略投资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项目管理部门（责任人）、工作内容等，提交公司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确定后，由战略投资部负责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落实、执行。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公司《基建技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计划管理、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决算管理和后评价管理等流程。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由战略投资部牵头，确定项目管理部门和配合部门，制定对外投资计划和管理方案，按流程上报审批后，对所投资项目开展人事和业务管理。

（一）人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投资单位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委派人员进行管理、考核。

（二）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业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后评价管理

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规定（试行）》执行。

第八章 投资调整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或效率效益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启动投资项目调整、中止、终止机制，对外投资可启动收回、转让与核销机制。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调整、中止、终止机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类别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确定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整、中止、终止启动机制和执行业务流程。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机制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

1. 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
3. 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与公司经营方向发生较大偏差；
4.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或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
5.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核销对外投资：

1.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三）对外投资收回、转让与核销的实施流程适用本办法确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章 投资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对投资业务的管理部门、执行部门、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对投资业务中出现的违纪违规情况，由公司纪检监察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核实，并按公司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